

香港
皇后大道中 2 號
長江集團中心 35 樓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企業融資部

敬啟者：

關於：有關建議改善聯交所的上市監管決策及管治架構的諮詢文件（「諮詢文件」）

本公司信永方圓企業服務集團有限公司（「信永方圓」）為一所專業及獨立運作的企業諮詢服務集團，專為企業提供全面上市服務，其中包括上市前諮詢及指導、上市後公司秘書以及企業治理和合規等企業服務。

此次，本公司就該諮詢文件中涉及的「建議改善措施可否達至預期目的」這項議題，向本公司客戶展開了集中問卷調查。從客戶反饋意見來看，有三種不同類別：

1. 同意修改意見會達到預期目的；
2. 不同意修改意見會達到預期目的；及
3. 其他意見。

本公司現獲授權代表本公司客戶，向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就諮詢文件中討論的建議提交意見（見附件）。

綜合上述客戶對諮詢文件的不同意見，證監會宜適時對有關建議作全面檢討，提出改善的方案，從而獲得持份者的支持，達致改善聯交所的上市監管決策及管治架構。

貴會及聯交所可公開發表本公司名稱及本公司客戶的反饋意見內容。

順致
敬意

信永方圓企業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兼行政總裁

魏偉峰 謹上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

附件

有關建議改善聯交所的上市監管決策及管治架構的諮詢文件

	信永方圓客戶意見摘要
支持	總括而言，支持諮詢文件中建議的上市監管決策及管治架構。
不支持	總括而言，不支持諮詢文件中建議的上市監管決策及管治架構，因為證監會的文件欠缺分析及理據，是一份不合格的文件。希望證監會重新研究，重做文件。
其他意見	證監會/聯交所盡可能簡化上市審批程序，針對不同行業公司制定上市規則，尤其制定適合於初創型、科技型等盈利指標較低，但發展潛力巨大的企業。

預期目的	建議改善措施	信永方圓客戶意見
令證監會及聯交所在制訂政策方面達致更緊密的協調和合作，以及令證監會更早及更直接地參與上市政策事宜及上市監管	成立上市政策委員會督導聯交所在《上市規則》修訂及整體上市政策方面的工作	同意修改建議會達到預期目的。 不同意修改建議會達到預期目的，因為新委員會增加額外的審批過程並增加上市過程工作量。
精簡作出重要或艱巨的上市決策的程序	成立上市監管委員會就涉及合適性問題或更具廣泛的政策影響的個案作出決定	同意修改建議會達到預期目的。 不同意修改建議會達到預期目的，因為這措施沒有科學性依據可以精簡上市決策程式，證監會的諮詢文件沒有作出任何具參考性的分析。
簡化 IPO 申請程序，從而令此等申請能夠以更有效率的方式審核和批准	- 預期大部分IPO申請均不會涉及合適性問題或引致更廣泛的政策影響；該等個案將繼續會由上市委員會審批 - 上市監管委員會就涉及合適性問題或更廣泛的政策影響的IPO申請作出決定 - 在建議制度下，證監會企業融資部不會再常規性地就新申請人提交的法定存檔另行發表意見	同意修改建議會達到預期目的。 不同意修改建議會達到預期目的，因為證監會在諮詢文件中沒有作出分析及提供有理據說明新措施能簡化 IPO 程序並令審批更有效率。
就聯交所內的決策訂立更清晰的問責安排，並加強對執行《上市規則》的監察	上市政策委員會將會取代上市委員會，作為聯交所內部負責監察上市職能及上市部表現的機關	同意修改建議會達到預期目的。 不同意修改建議會達到預期目的，因為會弄巧反拙。